

信用合作社改制之商業銀行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請表

一、依據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二、

一、申請機構名稱	
二、負責人職稱姓名	
三、銀行原有之業務區域及 93 年底分支機構家數	
四、最近一次經會計師複核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	
五、逾期放款金額（逾放比率）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	
六、93 年 4 月 5 日以後始獲准跨縣市遷移之原分支機構名稱、核准文號及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稱	
七、本次申請遷移之分支機構遷移前後之名稱及地點	
八、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	
九、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	
十、檢附文件名稱	(一) 遷移計畫 (二) 分行管理計畫：包括總行對遷移分行之管理授權、遷移分行人員之招募、內部自動化設備之提昇 (三) 董事會會議紀錄

申請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